附件1：

“文秘类专业”专业资格审核办法

“文秘类”招考专业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

哲学类：哲学、逻辑学、伦理学、马克思主义哲学、中国哲学、外国哲学；

马克思主义理论类：科学社会主义、国际共产主义运动、中国革命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中国共产党党史、中国共产党历史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、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、中国近现代基本问题研究；

社会学类：社会学、社会工作；

政治学类：政治学与行政学、国际政治、外交学、国际政治经济学、政治学理论、中外政治制度、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、中共党史、国际政治、国际关系；

教育学类：教育学、人文教育、科学教育、教育学原理、教育史；

中国语言文学类：汉语言文学、汉语言、对外汉语、中国语言文化、应用语言学、古典文献学、秘书学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古典文献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；

新闻传播学类：新闻学、广播电视学、广播电视新闻学、编辑出版学、传播学、广告学、媒体创意；

历史学类：历史学、世界历史、史学理论及史学史、历史文献学、中国古代史、中国近现代史、世界史；

公共管理类：行政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公共政策学、公共关系学。